

鞍山市新建自由东街隧道工程

PPP 项目合同

合同编号：

招标编号：

鞍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日期： 年 月 日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1

第 1 条 协议背景和目的 8

第 2 条 定义 8

第 3 条 释义 12

第 4 条	声明和保证	13
第 5 条	协议生效条件	14
第 6 条	协议构成及优先次序	14
第二章	协议主体	15
第 7 条	政府主体	15
第 8 条	社会资本主体	15
第 9 条	主体权利和义务	16
第 10 条	项目公司组建	21
第三章	合作关系	23
第 11 条	合作内容	23
第 12 条	合作期限	25
第 13 条	排他性约定	25
第四章	投资计划及融资方案	25
第 14 条	项目总投资	26
第 15 条	投资控制责任	26
第 16 条	融资方案	26
第 17 条	政府提供的其他投融资支持	27
第 18 条	投融资监管	28
第 19 条	投融资责任	28
第五章	项目前期工作	28
第 20 条	前期工作内容及要求	28

第 21 条	前期工作任务分担	29
第 22 条	前期工作费用	29
第 23 条	政府提供的前期工作支持	29
第 24 条	前期工作监管	30
第 25 条	项目开工计划	30
第 26 条	监理单位的选择	30
第 27 条	项目启动条件	30
第六章	工程建设	30
第 28 条	建设前提条件	30
第 29 条	进度、质量、安全及管理要求	31
第 30 条	建设期的审查和审批事项	34
第 31 条	工程变更管理	35
第 32 条	工程费用的认定	36
第 33 条	征地、拆迁和安置	37
第 34 条	项目验收	38
第 35 条	工程建设保险	39
第 36 条	工程保修	40
第 37 条	建设期监管	40
第 38 条	建设期违约和处理	41
第七章	运营和服务	42
第 39 条	政府提供的外部条件	42

第 40 条	试运营和正式运营	42
第 41 条	运营服务标准	42
第 42 条	运营服务要求变更	43
第 43 条	运营维护与修理	43
第 44 条	更新改造和追加投资	43
第 45 条	项目收益	44
第 46 条	运营期保险	44
第 47 条	运营期政府监督	44
第 48 条	运营支出	44
第 49 条	运营期违约事项和处理	45
第八章	项目公司移交项目	45
第 50 条	项目移交前过渡期	46
第 51 条	项目移交	46
第 52 条	移交质量保证	50
第 53 条	项目移交违约及处理	50
第 54 条	协议取消和转让	50
第九章	收入和回报	51
第 55 条	项目运营收入	51
第 56 条	收入与回报的计算和支付	51
第 57 条	特殊项目收入	53
第 58 条	财务监管	53

第 59 条 违约事项及其处理	54
第 60 条 支付保障	55
第十章 不可抗力 and 法律变更	55
第 61 条 不可抗力事件	55
第 62 条 不可抗力事件的认定和评估	55
第 63 条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期间各方权利和义务	56
第 64 条 不可抗力事件的处理	56
第 65 条 法律变更	57
第十一章 合同解除	57
第 66 条 合同解除的事由	57
第 67 条 合同解除程序	58
第 68 条 合同解除的财务安排	59
第 69 条 合同解除后的项目移交	60
第 70 条 合同解除的其他约定	60
第十二章 违约处理	61
第 71 条 违约行为认定	61
第 72 条 违约责任承担方式	61
第 73 条 违约行为处理	61
第十三章 争议解决	61
第 74 条 争议解决方式	61
第 75 条 争议期间的合同履行	62

第十四章 其它约定	62
第 76 条 合同变更与修订	62
第 77 条 合同的转让	63
第 78 条 保密	63
第 79 条 信息披露	64
第 80 条 廉政和反腐	64
第 81 条 不弃权	64
第 82 条 通知	64
第 83 条 合同适用法律	65
第 84 条 适用语言	65
第 85 条 适用货币	66
第 86 条 合同份数	66
附件一：工程款计价、支付、竣工验收与结算	67
附件二：回报方式	69
附件三：鞍山市人民政府授权书	72
附件四：项目财政承受能力论证报告及批复、项目实施方案及批复	73
附件五：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及批复、绩效考核方案、鞍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鞍山市新建自由东街隧道工程项目列入财政预算》的决议（文号）	74

第一章 总 则

本鞍山市新建自由东街隧道工程 PPP 项目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由下列各方于 年 月 日在鞍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签署：

甲方：鞍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采购人）

乙方：是中标社会资本方，本合同中指中国三冶集团有限公司、中冶建信投资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组成的联合体

为实施鞍山市新建自由东街隧道工程 PPP 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经依法竞争性磋商，乙方作为中选社会资本，投资建设并特许经营本项目。乙方与鞍山市人民政府指定的政府出资人代表依法且依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共同组建项目公司。项目公司负责该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管理及移交工作。项目公司成立前由乙方与甲方签订本合同并按照本合同履行权利义务。各方同意在项目公司成立后由项目公司与甲方签订补充合同，承继本合同项下乙方全部权利和义务。

为明确各方的权利义务，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各方达成协议如下：

第1条 协议背景和目的

为促进鞍山地区经济发展，完成配套及基础设施建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国家颁布的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PPP）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鞍山市人民政府决定以PPP模式实施鞍山市新建自由东街隧道工程PPP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为此鞍山市人民政府授权鞍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作为本项目的项目实施机构和合同甲方，签署本合同。

甲方代表鞍山市人民政府与本项目中选社会资本方进行协议谈判、签署PPP项目合同，行使约定的权利、履行约定的义务，负责工程建设及运营期间的指导、监督、管理和相关协调工作。

甲方作为本项目实施机构代表鞍山市人民政府，经依法竞争性磋商确定乙方为本项目成交社会资本方。在本合同签署后乙方与鞍山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依照本合同约定共同出资成立项目公司，项目公司在经营期内负责本项目投资、建设、运营以及维护工作。甲方授予项目公司本项目投资经营的权利，并依照本合同的约定，切实有效保障履行义务。运营期满后，项目公司根据本合同约定将全部资产移交给甲方或其指定机构。

第2条 定义

除本合同另有特别约定或声明以外，下列缩略语应具有如下含义：

1. “本项目”系指依据本合同由鞍山市人民政府批准由政府与社会资本方合资成立的项目公司投资建设并授予项目公司特许经营权的鞍山市新建自由东街隧道工程 PPP 项目。

2. “本项目工程”系指本项目工程建设内容，地址位于莘华路，向东延伸穿越玉佛山风景区卧龙山山脉，终点至规划的矿建西街。

3. “本合同”系指甲方与乙方之间签订的本《鞍山市新建自由东街隧道工程 PPP 项目合同》，包括所有附件，以及日后可能签署的任何本合同之补充修改协议和附件，每一部分都应视为本合同的一部分。

4. “项目公司”系指乙方与甲方出资代表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它相关法律和政策规定，以及依据招投标文件所规定的条件，为本项目组建并在鞍山市注册的公司。

5. “项目总投资”系指项目公司在本项目上的全部支出。根据发改主管部门的立项批复，本项目投资估算的项目总投资为 1.63408 亿元人民币（最终以政府竣工审计金额为准）。

6. “建设期”，本项目建设期 2 年，自项目开工令发出之日起算，至本项目工程建设竣工验收之日止。

“运营期”系指甲方授予项目公司项目运营、维护本项目的期限。在本项目中，运营期限为十三（13）年。

7. “特许经营权”系指甲方授予项目公司在自由东街隧道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维护本项目并取得收益的特许权利，包括本合同及补

充协议等赋予项目公司有关的具体特许经营的权利。本项目特许经营期限15年。

8. “正式运营日”系指本项目竣工验收通过次日。

9. “生效日”系指甲乙双方在本合同中约定的本合同生效的日期。

10. “甲方”系指鞍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11. “乙方”系指中标单位，乙方为联合体的，联合体成员依据投标文件所附的联合体协议承担各自相应的权利和义务。

12. “政府方”系指鞍山市人民政府。

13. “政府部门”系指：

(1) 中国国务院及其下属的部、委、局、署、行，中国的任何立法、司法或军事当局，或具有中央政府行政管理功能的其它行政实体；

(2) 本项目所在区域的任何地方立法、行政、司法部门。

14. “政府出资人代表”系指经政府方授权代表政府方履行出资义务的主体，本合同中为鞍山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5. “竣工验收”系指项目通过了项目公司和甲方及政府有关部门的工程验收，证明其已满足中国现行的工程验收法律、法规和设计技术标准、技术规范的要求。

16. “工期”用于代指“项目建设期”。

17. “缺陷责任期”系指承包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对工程承担保修责任的期限，且项目公司预留质量保证金的期限。

18. “开工日期”系指完成项目立项并经监理单位发出的开工令中载明的开工日期。

19. “不可抗力”系指在签订本合同时不能合理预见的、不能克服和不能避免的事件或情形。

20. “违约”指本合同签约任何一方未能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而且这种违约不能归咎于另一方违反本合同的作为或不作为或不可抗力等。

21. “适用法律、法规”指所有适用的中国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部门颁布的所有技术标准、技术规范以及所有其他适用的强制性要求。

22. “工作日”指中国法定节假日和公休日以外的公历日。

23. “法律变更”系指：

(1) 在本合同签署之后，任何政府部门颁布、修改、废除或重新解释的任何适用法律、法规；或者

(2) 在本合同签署之后，任何政府部门对于本项目有关的批准文件作出任何重大变更的批准或任何重要条件的增减。

并且，上述任何一种情况导致：①适用于项目公司或由项目公司承担的税收、税收优惠或关税发生任何变化；或②对项目的融资、建设、运营维和移交的要求发生的任何变化。

24. “批准”系指根据本合同的规定为项目公司或为项目进行融资、建设、拥有、运营、维护、和/或移交而需从政府部门获得的许可、执照、同意、授权或批准。

25. “移交日”指运营期结束后的第一个工作日，或经双方书面同意的移交项目设施的其它日期。

26. “可用性服务费”系指项目公司为本项目建设符合适用法律及协议规定的竣工验收标准的项目之目的的总支出而需要获得的服务收入。

27. “运维绩效服务费”系项目公司为维持本项目可用性之目的提供的符合协议规定的绩效标准的运营维护服务而需要获得的服务收入。

28. “支付日”指政府方向项目公司支付费用（含可用性服务费、运维绩效服务费、投资补贴）的日期，本合同中双方约定每个自然年的1月15日、7月15日为支付日。

第3条 释义

在本合同中，除非另有明确规定，下述词语的释义如下：

(1) “日”、“月”、“年”均指公历的日、月、年；

(2) “一方”按适用情况分别指甲方或乙方，包括承继人或本合同允许的受让人；

“双方”指甲方和乙方，包括继承人或本合同允许的受让人；

(3) 除非上下文另有所指，“元”指人民币元；

(4) “包括”指包括但不限于；

(5) 若规定支付任何款项或提交任何书面材料之日不是工作日，则应在该日期后的第一个工作日支付或提交；

(6) 任何条、款、段、附表或附件指本合同的条、款、段、附表或附件；

(7) 除非另有表述，时间应被解释为北京时间。

第4条 声明和保证

4.1 甲方声明和保证

甲方在此向乙方声明，在本合同生效日：

(1) 甲方具有签订和履行本合同的法人资格和权利；

(2) 本合同一经签订，即对甲方具有完全的法律约束力，签订和履行本合同的条款、条件、义务不会导致甲方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行政决定、生效判决以及仲裁裁决的强制性规定，不会违反其与第三方协议的条款、条件和承诺，也不会引起任何利益冲突；

4.2 乙方声明和保证

乙方在此向甲方声明，在本合同生效日：

(1) 乙方具有签署和履行本合同的法人资格和能力；乙方已经为本合同的履行准备了必要条件，将从财务、设备以及技术力量等一切可能与本合同的履行有关的方面确保本合同项下各项义务的履行；乙方已经在投标文件履行了明确具体的相关承诺。

(2) 乙方依法取得与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有关的内部决议和外部审批，本合同一经签署，即对乙方具有完全的法律约束力，签署和履行本合同的条款、条件和义务不会导致乙方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行政决定、生效判决以及仲裁裁决的强制性规定，不会违反其与第三方协议的条款、条件和承诺，也不会引起任何利益冲突；

第5条 协议生效条件

本合同经鞍山市人民政府批准，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成立并生效。

第6条 协议构成及优先次序

6.1. 本合同的文件构成包括协议正文、协议附件、补充协议、变更协议等，都是对正文的完善与补充，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2.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应是相互说明和相互补充的，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出现歧义、矛盾或明显错误时，其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 本合同

(2) 成交通知书

(3) 供应商相应文件；

(4)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出具的与项目有关的保函、担保、确认书、承诺书、图纸以及甲乙双方签署的与项目有关的洽商、变更、协议、纪要、信函、备忘录等亦构成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

6.3. 合同文件的优先解释顺序进一步规定如下：

(1) 对于同一类合同文件，以其最新版本或最新颁发者为准；

(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签署的与项目有关的洽商、变更、协议、纪要、信函、备忘录等，其优先解释顺序应视内容与其它合同文件的相互关系而定。原则上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第二章 协议主体

第7条 政府主体

7.1. 鞍山市人民政府授权鞍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签署本合同，并授予项目公司特许经营权。鞍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具体负责协调、监督、接受移交等职责。

7.2. 政府的基本情况如下：

- (1) 名称： 鞍山市人民政府
- (2) 住所：
- (3) 法定代表人：
- (4) 负责人及联络方式：

7.3. 甲方的基本情况如下：

- (1) 名称： 鞍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 (2) 住所：
- (3) 法定代表人：
- (4) 负责人及联络方式：

第8条 社会资本主体

8.1. 乙方是鞍山市人民政府授权甲方依法定程序选定的社会资本方。

乙方基本情况如下（乙方为联合体的，列明各联合体成员信息）：

乙方联合体成员一：

名称：中国三冶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辽宁省鞍山市立山区建材路105号

法定代表人：XXX

注册资金：XXX万元

负责人及联系方式：XXXXXX

乙方联合体成员二：

单位名称：中冶建信投资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曙光西里28号1幢20层2001内2203室

法定代表人：XXX

注册资金：XXX万元

负责人及联系方式：XXXXXX

8.2 项目公司

按照本合同约定，中标社会资本方与鞍山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在鞍山市共同出资设立项目公司，项目公司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本项目。

第9条 主体权利和义务

9.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经鞍山市人民政府授权，授予项目公司特许经营权。

(2) 按照本合同约定对本项目投资、建设、运营以及维护进行监管。

(3) 为本项目建设、运营提供相应的支持和协助。

(4) 确保项目公司独家享有特许经营权。

(5) 负责项目公司与政府部门有关的协调工作。

(6) 本合同项下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不得对外泄露。

(7) 按照政府付费完成相应法律程序，政府方“一次承诺、分期支付”；并将政府付费支出纳入年度和中长期的鞍山市级财政预算，取得市人大决议。甲方发出项目开工令的1个月前应当将市人大决议件提供给项目公司。鞍山市政府每次发布年度财政预算时，在鞍山市政府网站、辽宁省财政厅网站、财政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综合信息平台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信息披露网站每年定期披露本项目的项目信息和财政支出责任情况。本合同签署后，应当依照本合同约定与项目公司签署补充协议，确定由项目公司承继本合同项下项目公司的全部权利和义务。

(8) 甲方负责跟踪审计、质量安全监督，参与建设矛盾协调及相关履约监管工作。

(9) 甲方有权对本项目的进度、现场等进行抽查、检验、检查、了解、监督等活动，项目公司应积极配合甲方的前述活动。甲方应有权随时监测建设工程的实施并在不干扰工程进展的情况下进行适当的检验。

(10) 甲方有权要求项目公司提交投资控制计划、工期、质量控制措施等工作范围内的专项报告。

(11) 甲方有权定期检查项目公司的质量控制情况，以证实本工程的质量控制是否符合要求。项目公司应协助进行此种定期检查。甲方定期对质量控制的检查标准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和地方政府颁布的“工程质量标准”。

(12) 甲方有义务接受项目公司书面请求的关于本项目工程的质量控制是否符合要求进行的核查，包括工程量、隐蔽工程等专项工程。并对乙方汇报的工程量等专项请求在请求的合理时间内作出书面答复。

(13) 有权监督、检查工程在保修期内的维修。

(14) 有权根据适用法律和本合同的约定，对本项目运营及服务进行监管。甲方本着尊重社会公众的知情权，鼓励公众参与监督的原则，有权及时将产品和服务质量检查、监测、评估结果和整改情况以适当的方式向社会公布。在社会公布之前，有关事实和依据应当取得项目公司的无异议确认。

(15) 确保本项目建设及实施过程的合法性，完善前期基本建设行政审批手续，并配合项目公司办理相关的合法性文件（包括且不限于项目立项、可研文件和批文、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环保、消防等）。

(16) 符合相关政策和法律规定的前提下，给予乙方以及项目公司有关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PPP）、招商引资等的财政税费的优惠政策。

(17) 本项目中，甲方确定本项目的审计单位，审计单位负责本项目的全部审计工作。审计单位应在本项目建设期内每季度进行跟踪审计。

(18) 按本合同约定向项目公司支付可用性服务费（即资产可用性费用）和运维绩效费用等本合同约定的费用。

(19) 甲方的任何变更（包括但不限于行政隶属变更、整合等原因）并不构成甲方合同义务的减少或消失，甲方职能变更后，甲方全部的合同权利和义务由继承者完全享有和承担。

(20) 法律、法规和本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9.2. 项目公司的权利和义务

(1) 项目公司拥有本合同授予的特许经营权及项目移交前的资产所有权等。

(2) 在项目建设期和运营期内，项目公司有权自主建设、管理、经营本项目；有权依法确定本项目设计人、总承包人、承包人、设备及材料、所需要的咨询机构等第三方机构等，有关费用均纳入可用性服务费计算基数。招标范围内的所有项目，项目公司的股东方自身具备相应资质和能力的，由其自行实施。

(3) 项目公司依法公开确定符合本项目需要的独立第三方监理单位，将监理单位报甲方批准。监理单位根据监理合同及相应的规范负责对工程质量、进度、安全、环保、投资、合同等方面工作进行监理，保证每月及时计量，确保工程顺利进行，监理单位的费用由项目公司支

付，纳入可用性服务费计算基数。

(4) 为本项目需要进行融资时，有权以本项目的资产和收益权设定担保措施。

(5) 有权依法享受甲方及国家有关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招商引资等的财政补贴、税费优惠政策。

(6) 项目公司享受本合同投资经营所形成的投资收益；对甲方违约行为，有权取得甲方赔偿及补助补贴等。

(7) 项目公司按国家现行的法律法规以及有关规定、规范在政府部门监管下负责工程建设与运营，向甲方开具履约保函；负责涉及公共安全和环境安全的管理责任，并建立工程建设运营期间各种规章制度以及应急管理机制；接受政府依法组织工程各环节监督检查以及审计等行政管理行为。

(8) 项目公司提供的公共服务资产经竣工验收合格并达到可使用状态，甲方即应按 PPP 项目合同约定支付可用性服务费。项目公司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收取政府支付的运营维护绩效服务费，甲方以政府补贴方式对运营维护费进行全额补贴。

(9) 项目公司日常经营管理支出的营业成本按企业会计法规政策确定。

(10) 项目公司负责本项目建设资金的投资，包括资金筹集融资，享受本合同约定的合理投资收益，并承担本项目可能产生的投资风险。

(11) 项目公司应编制项目实施计划表并报甲方审核同意。

(12) 项目公司为本项目签订的工程文件、融资文件等所有法律文

件必须符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

(13) 项目公司在项目建设期、运营期内应依法纳税。

(14) 项目公司应针对项目建设要求，设置满足本项目需要的机构。机构人员配备必须具有合理的专业结构、合理的技术职务、职称结构和专业资质证书，主要人员的资格应报甲方备案。

(15) 法律、法规和本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第10条 项目公司组建

双方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十（30）个工作日内完成项目公司组建，完成工商登记手续。

10.1 注册资本

项目公司注册资金 XXXX 万元，各方认缴出资，按照资金使用计划，在项目公司成立后 X 个月内同比例实缴到位。根据工程建设需要，可以以现金增资，具体增资事宜由项目公司股东会决议确定。

10.2 股权结构

10.2.1 项目公司由乙方或乙方联合体成员单位共同与甲方授权政府出资人代表鞍山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出资组建，政府出资人代表（鞍山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XX 万元，持有项目公司 X% 股权；中国三冶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XX 万元，持有项目公司 X% 股权；中冶建信投资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或其子基金（有限合伙企业）出资 XX 万元，持有项目公司 X% 股权。有关项目公司的组建由乙方另行与政府指定的出资代表（鞍山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署股东出资协议、项目公司章程。

10.2.2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

10.2.3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

10.3 项目公司人员构成

项目公司的管理层由政府方与社会资本方作为股东方分别委派，建立优势互补、相互监督的经营机制。其中，社会资本方向项目公司派驻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项目公司实行全员招聘制度。

10.4 项目公司治理结构

XX
XX
XXXXXXX

10.5 项目公司工作内容

全面负责本项目的整体实施运作；拟定、实施本项目的投资方案、融资方案、规划设计方案；开展项目立项、报建、工程质检备案等工作；负责工程质量、成本控制以及后期经营、管理、维护等工作；负责工程的建设、运营及移交。

10.6 股权转让限制

10.6.1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
XX
XXXXXX

10.6.2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
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

10.7 股东权利和项目公司遵循的原则

XX
XX
XXXXXXX

第三章 合作关系

第 11 条 合作内容

11.1 项目工程范围

本项目为道路工程、隧道工程、排水工程、照明工程、交通安全与管理设施、供水管线、供暖管线、强电、弱电等。

11.2 合作内容

本项目通过竞争性磋商的方式选择具备相应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和项目运营经验并具有满足本项目总投资 XXXXXX 亿元投资融资能力的社会资本，由项目公司负责本项目的投资、融资、设计、建设、维护及运营。中标社会资本方中中国三冶集团有限公司具备工程施工相应资质，届时项目公司可与中国三冶集团有限公司直接签署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无需再进行二次招标。

11.3 甲方提供的条件

11.3.1 依据本合同，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甲方授予社会资本方以及依据本合同所设立的项目公司享有本项目的特许经营权，并将本项目列入财政部 PPP 综合信息平台。

11.3.2 甲方应对乙方为本项目顺利实施而进行的融资行为提供相应的

协助和支持。

11.3.3 符合相关政策和法律规定的前提下，甲方给予乙方有关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PPP）、招商引资等的财政税费的优惠政策，并协助项目公司取得有关政府部门承诺的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其他优惠。

本项目投资、建设、运营维护、政府采购付费、支付投资回报等各环节产生的税费及附加，按照实际发生的金额，作为计算可用性服务费的基数之一。

11.4 项目公司承担的任务

在特许经营期内，负责本项目工程投资、建设、运营以及维护工作，根据 PPP 合同的规定完成移交。

11.5 政府付费方式

以本协议附件二为准。

11.6 项目资产权属

11.6.1 本项目建设期内投资建设形成的项目资产，以及本项目运营期内因更新重置或升级改造投资形成的项目资产，均为本项目资产。在完成移交前且满足本项目公共服务的情况下，本项目资产的所有权、使用权、收益权以及处置权归属项目公司所有。

11.6.2 在运营期满，本项目资产权属在政府付费完毕前归项目公司所有，政府付费完毕后归政府所有。

11.7 土地获取和使用权利

(1) 甲方向项目公司提供没有设定他项权利、满足开工条件的净地作为项目用地，并根据项目建设需要为项目公司提供临时用地。

(2) 根据本项目实际，政府方依法无偿划拨项目用地给项目公司。项目用地手续和土地使用权证由甲方办理。实际发生的费用金额计入计算可用性服务费的基数。

(3) 上述土地如涉及征地、拆迁、安置的，由甲方负责完成该土地的征收补偿、拆迁、人员安置工作，并最迟于监理单位发出的开工令前提前3个月完成征地拆迁。

第12条 合作期限

12.1 本项目建设期为二（2）年。按照国家发改委等六部委联合发布的《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2015年第25号令）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政策的相关规定，双方约定本项目运营期为十三（13）年，自正式运营日起算。

12.2 甲方应在本合同生效后及时发出开工令，并确保项目工期不超过2年。甲方在本合同生效后X个月内发出经政府批准后的项目的开工令，并为项目公司预留足够工期。政府方超过本条约定的期限发出开工令的，视为政府方延期实施该项目。

第13条 排他性约定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不得再与任何第三方就本项目整体或部分内容签订特许经营协议或其他与本合同约定相冲突的协议。

第四章 投资计划及融资方案

第 14 条 项目总投资

14.1 投资规模

XX

14.2 项目投资计划

除工期依据双方另行协议书面确认外，结合项目进度计划要求，具体投资计划由项目公司制定方案。

第 15 条 投资控制责任

在确保工程质量、进度以及安全前提下，项目公司应优化建设施工方案，严格规范工程变更签证程序，合理控制工程造价。因甲方原因造成的超支由甲方负责；因征迁补偿等原因造成的超支由甲方负责，因此导致工期延误项目公司不承担责任；因项目公司管理原因造成的超支由项目公司负责。

第 16 条 融资方案

16.1 项目公司注册资本及出资方式

项目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XXXXX 万元，甲乙双方分别按照自身在项目公司的出资比例认缴出资。

16.2 债务资金筹措

16.2.1

XX

XXXXXX

16.2.2XX
XXXXXXXXXXXX

16.2.3XX
XXXXXXXXXXXX

第 17 条 政府提供的其他投融资支持

17.1
XX
XXXXXXXXXXXX

17.2
XX
XXXXXXXXXXXX

17.3
XX
XXXXXX

17.3.1XX
XXXXXXXXXX

17.3.2
XX
XXX

17.3.3XX
XXXXXXXXXXXX

17.4XX
XXXXXXXXXXXXXXXXXX

17.5XX
XXXXXXXXXXXXXXXXXX

17.6XX
XXXXXXXXXXXXXXXXXX

第 18 条 投融资监管

甲方授权项目公司股东中的政府方出资代表对本项目的投融资进行监管，确保项目公司融资行为合法合规，资金及时足额到位，专项用于本项目建设。

第 19 条 投融资责任

项目公司负责项目建设期间的投融资工作，甲乙双方对项目公司投融资工作给予必要的协助。

第五章 项目前期工作

第 20 条 前期工作内容及要求

为保证本项目工程建设的顺利开展，甲方负责协助乙方完成的前期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建设用地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工程施工许可证，确保本项目建设符合基本建设程序与规定要求。

第 21 条 前期工作任务分担

除第 20 条约定的前期工作外，项目推进工作中遇到的其他前期工作如属于必须双方共同完成的，由甲方及项目公司共同完成。属于必须由甲方完成的，甲方可委托或确定相应主体实施。属于由项目公司完成的前期任务，由项目公司实施。

第 22 条 前期工作费用

项目前期工作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可研报告、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项目选址、环境影响评价、节能评价、物有所值论证、财政可承受能力评估、PPP 实施方案、项目策划费用、法律服务等。前期工作费用不高于国家现行有效的计费政策文件规定标准计费；没有国家计费政策文件规定标准的，按照服务方案优选的原则，通过招投标、比较选择、竞争性谈判的方式择优选择，按照公平合理、等价有偿的原则确定服务费用。前期工作费用以实际发生金额为准，作为计算可用性服务费的基数组成部分。

第 23 条 政府提供的前期工作支持

23.1 协调相关部门和利益主体提供必要的资料 and 文件。

23.2 对乙方的合理诉求提供支持。

23.3 成立工作领导协调小组，全面代表政府负责与乙方合作推进项目实施，成立项目推进办公室，组织召开项目协调会，并完成相应的前

期工作。

第 24 条 前期工作监管

项目公司承担的前期工作需接受甲方的监督。

第 25 条 项目开工计划

项目公司根据甲方要求应制定开工计划。

第 26 条 监理单位的选择

项目公司依照法律、法规相关规定选择监理人，将选定的监理人报甲方批准后，并与监理人签订监理合同，督促监理人按合同约定完成相关工作。

第 27 条 项目启动条件

甲方提供满足项目开工条件的净地、项目公司完成法律规定程序并获得必备批准文件、且甲方批准监理单位发出的开工令之日，项目公司即可启动项目的建设程序。

第六章 工程建设

第 28 条 建设前提条件

28.1 甲方负责工程征地拆迁工作，无偿提供满足项目开工条件的净地和项目临时用地。

28.2 工程建设用地由甲方办理相关使用手续，并根据建设进度要求提供给项目公司。

28.3 已经甲方批准的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文件。

28.4 项目立项等必要的开工建设条件已取得甲方批准。

28.5 项目公司应按基建程序取得甲方审查批准，甲方应在约定的时间内完成审查工作；在政府没有审查并批准前，项目公司不能启动项目的施工。

28.6 项目工程开工前，项目公司需提供项目工程建设进度计划，并报甲方批准。

第 29 条 进度、质量、安全及管理要求

29.1 项目控制性进度计划

29.1.1 项目计划

双方应根据项目施工进度计划进行项目建设。

29.1.2 进度日期的延长

(a)当不可抗力事件（如地震）发生后，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实际发生延误的7个工作日之内，向合同对方提出书面的延期要求，并说明该延期是已采取所有合理的措施后所无法回避的延期。

(b)项目公司合理地预见因重大原因无法完成计划进度时，应立即通知甲方，对下述方面作出详细的说明：

(1) 预计不能如期达到的某一重大日期；

(2) 延误或预计延误的原因，包括说明任何据称的不可抗力情况；

(3) 预计的延误天数以及任何其它可适当预见到的对建设工程产生的不利影响；

(4) 项目公司为克服或减少延误及其影响而已经采取或建议采取的措施。

上述通知的发出如是项目公司原因造成的延误，不应解除项目公司根据本合同承担的义务。如甲方原因造成的延误，工期应顺延，因此造成成本费用增加计入工程投资总额。

收到延期要求的一方应积极同提出要求的一方就延期事项进行协商，并达成书面意见。如提出书面要求的一方在7个工作日之内没有收到另一方对延期表示异议的书面意见，将被视为另一方对延期的要求已表示同意。

29.1.3 由于甲方的原因导致运营期开始日期的延误

如果由于甲方的违约造成运营期开始日期的任何延误，甲方按照本合同第38条约定承担违约责任。项目公司应：

(a) 提出附件规定的进度计划日期作适当延长。

(b) 有权获得延误的经济补偿，使项目公司基本上恢复到该延误没有发生时相同的经济状况。

(c) 有权获得延长运营期，相应延长的运营期应不少于被延误的运营期。

29.1.4 项目公司导致的竣工延误

如果因项目公司的原因导致运营期开始日期的延误，则项目公司应就发生的任何延误按本合同第38条约定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9.1.5 进度报告

项目公司每月应向甲方提交工程建设进度月报，该月报应反映已完成的和在建设的建设工作工程进度和质量、预计完成工程的时间，如果进度和质量发生问题，应提出挽回的措施和计划。

29.2 项目达标投产标准

项目建设质量标准、使用寿命、安全等级不得低于国家现行规范规定的标准。

29.3 项目建设标准

29.3.1 根据适用法律法规和基本建设程序、批准的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所有适用的施工规范标准和本合同的其它要求进行项目施工建设。

29.3.2 本项目严格执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国家及地方规定的相关法律法规文件。

29.4 项目安全要求

29.4.1 安全管理目标

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安全管理目标为：安全事故等级为一般事故。安全生产责任由施工方全部承担。

29.4.2 安全管理体系

(1)乙方及项目公司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2)项目公司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建设单位安全职责。

(3)监理人根据国家有关安全的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以及部门规

章，对项目公司委托的承包人的安全责任履行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监理人的监督检查不减轻项目公司应负的安全责任。

(4)项目公司应对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

(5)项目公司应负责赔偿施工过程中施工场地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6)项目公司按照合同约定向承包人支付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

(7)项目公司负责组织工程参建单位编制保证安全生产的措施方案。工程开工前，就落实保证安全生产的措施进行全面系统的布置，进一步明确承包人的安全生产责任。

(8)项目公司负责在拆除工程和爆破工程施工 14 天前向有关部门或机构报送相关备案资料。

29.4.3 安全事故责任

项目公司是本项目安全责任主体，承担安全事故责任。

29.5 工程建设管理要求

乙方中国三冶集团有限公司具有本项目建设所需的工程施工、货物生产或服务提供资格和能力的，项目公司不再进行招标，由乙方中国三冶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承担相应工程总承包建设施工工作。

第 30 条 建设期的审查和审批事项

30.1 审查和审批事项

(1)开工报告的审批：

(2)竣工验收审批；

(3)国家、行业及地方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审查和审批事项。

30.2 责任和义务

项目公司负责准备审查和审批所需的资料，并办理审查和审批事项，承担所需费用。甲方予以配合。

第 31 条 工程变更管理

31.1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以下情形的，应按照变更处理：

31.1.1 改变合同中任何重大原则性的质量标准或其他特性；

31.1.2 改变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和尺寸；

31.1.3 改变工程的时间安排或实施顺序。

31.2 变更权

甲方和监理人均可以提出变更。

变更指示均通过监理人发出，监理人发出变更指示前应征得甲方同意。项目公司收到经甲方签认的变更指示后，方可实施变更。

未经甲方许可，项目公司不享有变更权，但可以向甲方书面提出变更申请，由甲方按照变更程序确定是否同意变更。

31.3 变更程序

31.3.1 甲方提出变更

甲方提出变更的，应通过监理人向项目公司发出变更指示，变更指示应说明计划变更的工程范围和变更的内容。

31.3.2 监理人提出变更建议

监理人提出变更建议的，需要向甲方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计划，说明计划变更工程范围和变更的内容、理由，以及实施该变更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甲方同意变更的，由监理人向项目公司发出变更指示。甲方不同意变更的，监理人无权擅自发出变更指示。

31.4 变更执行

项目公司收到监理人下达的变更指示后，应当书面说明实施该变更指示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且合同当事人应当按照变更估计原则〔变更估价〕约定确定变更估价。工程量增加或减少导致的投资增减均计入项目总投资，并相应调整可用性服务付费的金额。

31.5 变更估价

31.5.1 变更估价原则

变更估价按照本款约定处理：按照本合同甲乙双方约定的第 32 条约定计量计价。

第 32 条 工程费用的认定

32.1 合同价约定的工程量计算原则、计价原则见附件一。

32.2 结算方式：

本项目政府审计部门应在收到结算资料后 60 日内完成工程结算审计。工程竣工图及工程现场变更、签证单做为编制竣工结算的依据。

32.4 工程变更签证结算依照以下原则执行：

（1）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2）合同中如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变

更合同价款；（3）合同中没有适用和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由承包人依据变更工程资料、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参考价格提出变更工程单价或总价，按照本合同招标控制价的编制标准报监理人、项目公司及审计单位确认。

32.5 竣工结算

竣工验收完成后，项目公司应及时编制工程竣工结算，报送甲方，由甲方报送政府审计部门进行工程结算审计。项目公司报送的竣工结算资料必须完整齐全，审计部门在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提交后的六十（60）日内完成工程结算审计。

在竣工结算中，如发现项目公司报送资料不完整、缺项等，甲方应及时书面告知项目公司进行补充完善。

若甲方未按期完成竣工结算审计，则视为甲方认同项目公司提供的竣工结算数据。若因项目公司原因致使甲方没有按时完成竣工结算评审，责任应由项目公司承担。

项目工程结算审计结束后，项目公司应及时编制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须报政府财政审批。

32.6 工程款支付

工程款支付的约定见附件一。

第 33 条 征地、拆迁和安置

本项目如果涉及相应征地、拆迁、安置的实施责任主体及费用按本合同第 11.7 条执行，双方可以另行签署补充协议进行细化约定。

第 34 条 项目验收

工程项目验收严格按照相关规范、标准、合同、竣工图以及与该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等政策执行。

34.1 项目工程验收

34.1.1 验收标准

本项目竣工验收标准包括但不限于：

- (1) 竣工验收应根据本合同、工程承包合同所约定的规范、标准、程序以及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进行，严格遵守适用法律的规定。
- (2) 项目的建设符合本合同和适用法律规定的规范和标准。
- (3) 与项目相关的资料、文件齐备。项目公司应按照适用法律的规定，在组织项目工程竣工验收后，将完整的工程竣工验收资料报送甲方及相关部门备案归档。建设项目工程竣工验收资料应至少包括：
 - a) 本项目工程竣工概况；
 - b) 本项目交付使用的设施等清单；
 - c) 本项目竣工图纸和工程施工档案资料；
 - d) 重大事故一览表；
 - e) 设计变更一览表；
 - f) 本项目构筑物及相关设备的性能测试记录；
 - g) 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相关资料。

34.1.2 竣工验收

单位工程验收根据工程进度按有关规定进行。

工程建设全部完成后，先由监理单位组织承包人按照设计、施工标准和技术规范进行初验，初验合格后由承包人向项目公司提出竣工验收申请。

项目公司在收到施工方竣工验收申请后，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规范在十四（14）个工作日内组织监理、施工方及其他质量责任主体完成竣工验收。

竣工验收完成后，项目公司应及时向甲方提供完整的竣工资料备案。

如果经竣工验收工程质量合格，甲方应在验收工作完成后七（7）个工作日内向项目公司签发完工证明。该证明签发之日即为本项目竣工验收日。如甲方逾期未签发证明，则验收完成后第七（7）个工作日为竣工验收日。

34.1.3 重新验收

如果因项目公司原因造成工程未通过验收，甲方应在五（5）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项目公司不合格理由。项目公司应自行承担费用采取所有必要的改正措施进行补救，并应至少提前三（3）个工作日向甲方发出书面申请，对未能通过验收的部分再次组织竣工验收，直至该部分工程获得验收通过。项目公司应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对由此而导致的费用增加和工期延误承担责任，所增加费用由项目公司承担，不列入项目总投资。

第 35 条 工程建设保险

35.1 建设期需要投保的相关险种均由项目公司或其委托的承包人负

责投保并承担所需的费用，保险费用计入项目总投资。具体保险险种、费率、受益分配等按现行相关规定执行。

35.2 建设期保险期限与项目运营期的保险无缝衔接。

35.3 险种可以为：

(1)货物运输保险；(2)建筑工程一切险；(3)安装工程一切险；(4)第三者责任险；(5)施工机具综合保险；(6)雇主责任险。

第 36 条 工程保修

36.1 保修期限：

保修期按国家标准执行。

36.2 保修期内的保修责任和义务：

按《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相关规定执行。

36.3 工程质保金的设置、使用和退还：

项目公司按照国家现行规定和合同约定收取、使用和退还承包人的工程质保证金，不得违规截留、挪用。相关责任和后果由项目公司自行承担。

第 37 条 建设期监管

37.1 工程质量监管

监理单位、质量监测机构对工程全过程监督、检测。

37.2.工程进度监管

甲方根据进度计划对工程进度进行监督管理，但不免除项目公司承

担工程进度延误的责任。

37.3.工程建设档案资料监管

项目公司须按国家、地方及行业规定建立档案资料管理制度，规范档案管理工作。

第38条 建设期违约和处理

38.1 甲方违约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甲方违约：

- [illegible]

甲方违约不影响应当向乙方承担以下范围的支付责任:

- [illegible]

38.2 乙方违约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乙方违约：

(1)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

(2)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

(3)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

(4)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

(5)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

(6)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

XX

XX

38.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XX

XX

第七章 运营和服务

第 39 条 政府提供的外部条件

甲方对项目设备、采购、建设、经营中提供优质的政务环境。

第 40 条 试运营和正式运营

无试运营，工程经验收合格次日为运营起始日，即进入运营期。

第 41 条 运营服务标准

41.1 服务范围及内容：设施设备维修、公共管理等。

41.2 运营服务标准：按国家现行相应标准执行。

第 42 条 运营服务要求变更

在运营期内，项目公司应只对甲方规定的范围提供服务。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接受任何第三方的其他使用需求。

第 43 条 运营维护与修理

43.1 在开始运营之前，项目公司应编制运行与维护手册。该手册应包括生产运行、日常维护、设备设施检修内容、程序和频率等，并在开始运营日之前报送甲方备查。

项目公司应建立定期检修保养制度，对各项设施的运行资料进行收集、归类和整理，完善公用设施信息化管理系统，保持设施处于良好使用状态，并在甲方的要求下将设施运行情况报告给甲方。

运营维护与维修所需费用由项目公司以项目公司取得的政府运营维护绩效服务费支付。

43.2 项目公司可以将进入运营期的单项工程运营服务外包给第三方主体，由第三方主体承担运营维护工作并取得政府方支付的运营维护绩效服务费。项目公司对第三方的服务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第 44 条 更新改造和追加投资

在运营期内，工程非质量原因需要更新改造的，由甲乙双方另行签

订协议。

第 45 条 项目收益

在运营期内，项目的收益均归项目公司所有。

第 46 条 运营期保险

XX
XX
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

第 47 条 运营期政府监督

47.1 甲方

在项目公司派驻常设代表参与、监督运营管理。

47.2 财政部门

负责工程 PPP 投融资效果评估。

47.3 其他职能部门

负责对项目运营进行相应的职能监督检查。

第 48 条 运营支出

XX
XX

第 49 条 运营期违约事项和处理

49.1 甲方的终止权

下述事件如果不是由于甲方违约或由于不可抗力所致，即构成项目公司违约事件，如果在被允许的时期内未得到改正，甲方有权终止合作。

(1) 项目公司在项目合同存续期内将政府承诺投入的资金及形成的资产违法进行出售和转让。

(2) 项目公司擅自转让、出租、出借特许经营权。

(3) 因管理不善，发生重大质量，生产安全事故。

(4) 擅自停业、歇业，严重影响到社会公共利益和安全。

(5) 项目公司不完全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且在甲方就此发出通知后的规定期限内仍未对违规采取补救措施。

49.2 项目公司的终止权

甲方不完全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且在项目公司就此发出通知后规定的期限内仍未对违约采取补救措施，项目公司有权终止运营。

49.3 终止后的补偿

XX
XXXXXXXXXXXXXXXXXXXX

第八章 项目公司移交项目

第 50 条 项目移交前过渡期

50.1 项目移交过渡期：运营期结束前 X 个月为移交过渡期。

50.2 过渡期工作内容和进度安排：

(1)移交过渡期开始，项目公司应在双方同意的时间举行会谈并商定项目移交的详尽程序和将移交的详尽程序和将移交的建筑、设备、设施、物品和零备件的详细清单，以及移交的方式。

(2)在运营期满至少 X 个月前，项目公司应向甲方提交项目的详细移交安排（包括但不限于设备、设施和项目的详细清单）。

50.3 在移交过渡期，乙方及项目公司须采取措施确保项目各项设施完好运行，原始记录、统计报表、档案资料等齐备。

50.4 移交资料均为原件。

第 51 条 项目移交

51.1 移交方式

51.1.1 设施移交

项目公司于运营期满后，在甲方支付完所有政府采购付费、补贴后，且项目公司完成清算分配后 14 日内向甲方指定的机构移交项目设施、与项目设施相关使用的所有构件、设备、零配件和配件、项目设施相关的附属配套设施。

51.1.2 运营期满的资料移交

(1) 项目公司应同时向甲方移交本项目完整的竣工档案（含电子文件、软件、代码、密码）、技术资料、设备维修操作手册（该手册应能

满足甲方操作、维修、拆卸、重新组装、调整和修复设备的需要) 和其他资料, 以使甲方指定机构能够继续项目设施的维护和运营。

(2)若甲方提出要求, 项目公司应在移交过渡期先期向甲方移交设备维修操作手册, 该手册应能满足甲方操作、维修、拆卸、重新组装、调整和修复设备的需要。

51.1.3 权利移交

对于项目公司除甲方之外的其他合同相对人之间合同中约定的与项目公司移交甲方的工作成果有关的、且在本工程移交给甲方时该合同相对人尚未履行完毕的合同义务, 项目公司应将该义务相对应的合同权利(如项目公司对其采购合同项下设备享有的保修权利等) 转移给甲方, 确保甲方有权直接要求项目公司的合同相对人履行相关义务。

51.1.4 技术移交

(1)为保证甲方能在本工程移交后可以正常、稳定、持续、合法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 项目公司应同时向甲方移交须附带、包含或隐含其中的知识产权或其合法被许可使用权, 并且项目公司应确保甲方不应为此向项目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另外支付本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之外的额外费用;

(2) 项目公司应在移交日将运营和维护项目设施所需要的所有技术(包括以许可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的), 无偿移交给甲方, 如甲方提出或者项目公司根据自己的经验认为有必要, 项目公司应对甲方人员进行工程操作和维修培训, 在培训结束前, 不应视为项目公司对工程移交的义务已完全履行。

(3)若甲方提出要求，项目公司应在移交过渡期内向甲方移交运营和维护项目设施所需要的所有技术并对甲方人员进行操作和维修培训。

51.2 移交范围：

51.2.1 项目公司对项目设施的所有权利和利益，包括：

- (1)项目设施的建筑物和构筑物；
- (2)与项目设施使用相关的所有机械和设备；
- (3)其他动产：

(4)运营和维护项目设施所要求的所有技术和技术诀窍、知识产权等无形资产（包括以许可方式取得的）；

51.2.2 备品备件

(1)在移交日，项目公司应向甲方无偿移交按技术规范或标准要求的在 X 个月期间项目设施正常运行需要的消耗性备件和事故抢修的零备件，并提交备件的详细清单。

(2) 项目公司应向甲方提交生产经营项目设施所需全部备品备件的厂商名单。

51.2.3 在用的各类管理章程和运营手册包括专有技术、生产档案、技术档案、文秘档案、图书资料、设计图纸、文件和其他资料，以使项目能平稳地正常地继续运营；

51.2.4 土地使用权及与项目场地有关的其他权利

这些资产在向甲方移交时应不存在任何留置权、债权、抵押、担保物权或任何种类的其他请求权。项目场地在移交日应不存在任何环境问题和环境遗留问题。

甲乙双方在办理移交工作的同时，应明确运营期结束后妥善安置原项目公司雇员的办法。

51.3 移交标准

(1)项目设施须达到市政公用设施的正常使用要求及公共产品和服务的交付范围、标准和绩效水平等。

(2)资产在向甲方移交时应不存在任何留置权、债权、抵押、担保物权和任何种类的其它请求权。

51.4 移交责任和费用

运营期满后的移交和转让，项目公司及甲方应负责各自为移交而发生的成本和费用。

如果项目公司未按第八章的规定进行移交，则项目公司应赔偿甲方因此发生的支出或损失。

51.5 移交的批准和完成确认：

项目公司完成合同规定的移交工作并经甲方确认后14天内，甲方签发接收证书。

51.6 移交效力

项目公司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随移交的完成而终止，甲方应接管本项目的运营及享有本项目的一切权利和义务。

51.7 风险转移

甲方承担移交日后本项目的全部或部分损失或损坏的风险，除非损失或损坏的是由项目公司的过错或违约所致。

第 52 条 移交质量保证

52.1 保证期

项目公司应在移交日后 3 个月的保证期内，承担全部设备设施质量缺陷的保修责任（因接收移交的单位使用不当造成的损坏除外），项目公司在收到该通知后，应尽快自费进行保修。

52.2 承包人保证的转让

在移交时，项目公司有义务将所有承包人、制造商和供应商提供的尚未期满的担保及保证在可转让的范围内分别无偿转让给甲方，并促成供应商以过去同样的优惠价格供应设备，在移交时，应当通知所有的承包人、制造商和供应商与甲方确认尚未期满的义务的履行，甲方有权选择是否接收合同延续和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

第 53 条 项目移交违约及处理

53.1 项目公司发生下列情况视为违约：

除因不可抗力或甲方的原因外，项目公司的移交日期较确定移交范围和内容的基准日推迟。

53.2 项目公司按以下方式承担违约责任：

项目公司违约不超过 X 日，自违约之日起算。项目公司的违约超过 X 日，甲方有权要求项目公司赔偿所有损失，项目公司无条件将本工程移交甲方处理。

第 54 条 协议取消和转让

移交日，若存在与应当移交项目设施有关的但尚未取消的、仍然有效的设备协议、供货协议或所有其他协议，项目公司有义务予以取消。若该等协议对项目设施的运营和维护是必需的，项目公司应向甲方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无偿转让上述协议的权利和义务。

第九章 收入和回报

第 55 条 项目运营收入

55.1 项目运营收入：

该项目建设形成的资产在运营期内产生的运营收入归属于项目公司。

55.2 政策调整的收益分配

如有争取的国家政策性补助，甲方优先保障项目公司项目收入和回报。

第 56 条 收入与回报的计算和支付

56.1 XX
XXX。

甲方应依照本合同约定向项目公司支付可用性服务费和运营绩效服务费用，该等费用的计算公式、金额、支付方式见本合同附件二，支付日为每年 1 月 15 日、7 月 15 日

56.1.1 可用性服务费

(1) 计价原则

a.可用性服务费依据项目总投资（最终以政府审计金额为准）计算，其中工程费用金额的认定按本合同第 32 条执行。

b.项目工程竣工验收后，由项目公司向甲方报送结算资料，由审计部门在竣工验收后进行结算审计，工程结算审计结果作为最终确定子项目工程费用的依据。

c.每月 25 日由项目公司申报当月实际完成的投资额（包括但不限于规划设计、可研、勘察设计、建设用地费用等前期费用+设备费+建安工程费+工程建设其他费+建设期利息+运营费用等）。

(2) 可用性服务费的支付时间和方式

a.

XX

b.XXX

XXXXXXXXXXXX

56.1.2 运维绩效服务费

XX

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

XX

XXXXXXXXXXXX

56.1.3 建设期投资补贴

XXX
XX

56.1.4 利率对冲机制

由于本项目期限较长，双方同意设置浮动调整机制，根据利率变化情况调整年化综合资金成本率。调整方式为：

(1) 调价日及调价参考利率

XXX
XX

(2)

XXX
XX

第 57 条 特殊项目收入

本项目由项目公司独立运营，其开发风险和开发收益由项目公司承担。

第 58 条 财务监管

58.1 项目公司对在项目建设、运营和维护项目设施获得所需资金负全部责任。

58.2 项目公司建立专门账户，所有关于本项目的收支必需从专门账户进出。

58.3 出资

乙方应确保其出资及时按要求如数到位。

58.4 财务报表

项目公司应按适用法律和合理的财务和商业标准及惯例认真而有效地处理其业务与事务，并应准备和向甲方提交全面反映其经营情况各个方面的下列财务报表：

(1)按国家会计税收等相关法规编报财务报表，项目公司的财务报表由乙方聘请的会计事务所负责年度报表审计；

(2)政府为监督项目公司遵守适用法律和本合同，可合理要求的有关项目公司财务状况的其他资料；

58.5 甲方为执行检查，应通知项目公司限期提出账簿、表册、财务报表及其他相关文件供甲方查核。甲方对于财务报表内容及相关财务问题的查询，项目公司应予以配合且不得拒绝。

第 59 条 违约事项及其处理

59.1 甲方违约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补足与支付承诺的可用性服务费和运营绩效服务费或补贴资金，项目公司有权要求甲方限期足额支付或协商其他方式支付，并由甲方承担违约产生的相关损失。

59.2 项目公司违约

(1)未按合同约定投入建设资金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2)未按合同约定投入项目运营维护资金的，甲方有权要求限期整改。

(3)非因不可抗力原因拒绝甲方的财务监督的，甲方有权要求限期整改。

项目公司未按合同约定执行本合同相关条款，甲方有权要求追究项目公司责任，并由项目公司承担违约产生的相关损失。

第 60 条 支付保障

(1)
XX
(2)
XX
(3)
XX

第十章 不可抗力 and 法律变更

第 61 条 不可抗力事件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

第 62 条 不可抗力事件的认定和评估

不可抗力发生后，甲方和项目公司应收集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并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合同当事人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按第十三章（争议解决）的约

定处理。

第 63 条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期间各方权利和义务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不可抗力持续发生，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28 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第 64 条 不可抗力事件的处理

64.1 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费用及延误的工期由双方按以下方法分别承担：

64.1.1 工程本身的损害、因工程损害导致第三人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以及运至施工场地用于施工的材料和待安装的设备损害，由项目公司承担；

64.1.2 人员伤亡由责任单位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64.1.3 承包人机械设备损坏及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64.1.4 停工期间，承包人应工程师要求留在施工场地的必要的管理人员及保卫人员的费用由项目公司承担；

64.1.5 工程所需清理、修复费用，由项目公司承担；

64.1.6 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64.1.7 如果不可抗力使项目公司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能力受到实质性的损害，并且该项损坏无法通过保险得到赔偿，或者保险赔款额低于损坏修复总支出的百分之七十（70%），或者根据保险条件本项目或其项下的任何单项工程或分项分部工程被宣告为全部损失，则项目公司无义务完成工程建设、修复或正常运营，直至双方达成一致，以使项目公司基本保持和发生该不可抗力之前同等的经济地位，除非前述无法通过保险得到赔偿的原因是由于项目公司未根据本合同约定保险。

第 65 条 法律变更

因国家和省有关征地拆除补偿政策调整造成征地补偿投资增加的，增加投资由甲方承担。

本合同有效期间，若发布新的法律、法规或对法律、法规进行修订，导致严重影响项目建设、运营时，甲乙双方及项目公司根据具体情况予以协商处理。

第十一章 合同解除

第 66 条 合同解除的事由

66.1 甲方解除合同

下述事件如果在被允许的时期内未得到改正，甲方有权发出终止合作通知。

(1)项目公司未按投资计划约定投入资金。

(2)项目公司未提交建设履约保函。

(3) 未经甲方批准，项目公司在项目合同存续期内将政府投入的资金及形成的资产擅自违法进行出售和转让。

(4)项目公司擅自违法转让、出租特许经营权。

(5)擅自停业、歇业，严重影响到社会公共利益和安全。

66.2 乙方解除合同

下述事件如果在被允许的时期内未得到改正，乙方以及项目公司有权发出终止合作通知。

(1)甲方的资金不能按时到位。

(2)甲方不按本合同约定提供项目开工条件；

(3)甲方不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主要义务，且在乙方就此发出通知后，甲方未在甲乙双方约定的期限内仍未对违约采取补救措施。

第 67 条 合同解除程序

67.1 终止意向通知

一方提出解除本合同，需提前三十（30）日向对方发出终止意向通知，终止意向通知应表述违约事件的详细情况并给出必要的协商期。

在终止意向通知发出之后，双方应在协商期内为避免本合同解除采取措施，如果双方就将要采取的措施达成一致意见，并且在相应的协商期内纠正了违约事件，终止意向通知应立即自动失效。

67.2 终止通知

在协商期届满之时，除非：

- (1)双方另外达成一致；或
 - (2)导致发出终止意向通知的违约事件得到纠正，
- 发出终止意向通知的一方有权发出终止通知。

67.3 终止的一般后果

如果本合同提前终止，则自任何一方发出终止通知起，至双方商定的提前终止日止，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下的权利和义务。

本合同终止后，双方在本合同项下不再有进一步的义务，但根据合同约定到期应付的任何款项，以及本合同到期或终止之前发生的而在本合同到期或终止之日尚未支付的付款义务除外。本合同的终止不影响本合同中争议解决条款和任何在本合同终止后仍然有效的其他条款。

第 68 条 合同解除的财务安排

解除协议后，甲乙双方按照公平合理、体现违约责任及向无过错方利益让渡的原则，协商安排甲方对乙方的补偿事宜。

具体补偿方法按照以下约定执行：

甲方违约，XXXXXXXXXXXXXXXXXXXXX

乙方违约，XXXXXXXXXXXXXXXXXXXXX

XXX

XXX

XXXXXXXXXX

XXX

XX

第 69 条 合同解除后的项目移交

双方根据本章约定解除合同后，按本合同第八章的约定范围和程序办理项目移交。

69.1 移交应在有关终止生效后的 60 天内完成，除非双方另有约定；

69.2 移交适用本合同第八章的约定；

69.3 发生本条下移交时，若涉及甲方对项目公司做出补偿的，该移交应于甲方向项目公司完成补偿后生效。

第 70 条 合同解除的其他约定

70.1 减轻损失的措施

由于另一方违约而遭受损失的一方应采取合理行动减轻损失。如果一方未能采取此类措施，违约方可以请求从赔偿金额中扣除应能够减轻或减少的损失金额。

70.2 由于受损害方造成的损失扣除

如果造成损失的部分原因是由于受损害方的作为或不作为造成的，赔偿的数额应扣除这些因素导致的损失金额。

70.3 对间接损失不負責任

除非本合同另有规定，各方均不应对由于或根据本合同产生的或与其相关的任何索赔为对方的任何间接、特殊、利润损失或附带损失或惩罚性损害赔偿负责。

第十二章 违约处理

第 71 条 违约行为认定

除不可抗力以外，甲乙任何一方包括项目公司未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的，均视为违约行为。

第 72 条 违约责任承担方式

同本合同第 38.3 条、第 53.2 条、第 68 条、第 70 条约定。

第 73 条 违约行为处理

同本合同第 49.3 条、第 68 条、第 70 条约定。

甲乙任何一方发现另一方有违约行为时，应及时告知违约方履行协议约定并采取相应措施。经告知后七（7）日内，违约方仍未履行协议约定的，应赔偿因违约行为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其他违约行为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三章 争议解决

第 74 条 争议解决方式

74.1 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若双方对本合同条款的解释或执行（包括关于其存在、有效或终止的任何问题）产生任何争议、分歧或索赔，则应尽力友好协商解决该争

议、分歧或索赔。若在 30 个工作日内该争议未能彻底得到解决，则按本合同第 74.2 条约定解决。

74.2 诉讼

双方同意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所有争议，如协商不成，应当在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74.3 继续有效

本章规定的争议解决条款在本合同终止后继续有效。

第 75 条 争议期间的合同履行

在争议、分歧或索赔做出最终裁决前，各方应继续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所有义务并继续享有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所有权利，任何一方不得以发生争议为由，停止项目运营服务、停止项目运营支持服务、停止支付费用或采取其他影响公共利益的措施，在最终裁决做出后按裁决进行最终调整。

第十四章 其它约定

第 76 条 合同变更与修订

由于政府机构改革造成 PPP 项目实施机构的变更，新的 PPP 项目实施机构应具有承担原 PPP 项目实施机构对项目的所有权利、义务和责任

的能力，并重新得到政府的授权，接受并完全承担原 PPP 项目实施机构在合同中约定义务的履行。

第 77 条 合同的转让

在项目建设及运营期限内，除本合同有明确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外，项目公司不得转让其就本项目约定的全部或部分权利或义务。

第 78 条 保密

78.1 机密信息

(1) 本合同一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向另一方提供或允许另一方接触、查阅的所有有关资料和信息均属于该方的机密信息（除非该方做出相反表述）；

(2) 本合同一方向社会公开的信息和资料，从公开之日起即不再属于机密信息。

78.2 保守秘密

(1) 本合同一方应对其知悉的另一方的机密信息严格保守秘密。非经另一方书面同意，不得将另一方的机密信息泄露给第三方；

(2) 本合同各方应负责使其雇员同样遵守上述保密义务。

78.3 保密期限

本条规定的保密义务在本合同期满或提前终止后五年内，仍继续有效。

第 79 条 信息披露

一方在下列情形下披露或使用另一方的机密信息不应被视为违反本条规定的保密义务：

- (1)为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所需；或
- (2)国家法律强制性规定需披露的；或
- (3)经另一方允许向第三方披露的。

双方拟定合同文本后，应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进行公示，公示期限不少于五（5）个工作日。合同签订后应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进行公告。

第 80 条 廉政和反腐

合同各方恪守廉洁从政廉洁从业的防范腐败的责任。另行签订廉洁协议作为本合同附件。

第 81 条 不弃权

合同应声明任何一方均不被视为放弃本合同中的任何条款，除非该方以书面形式作出放弃。任何一方未坚持要求对方严格履行本合同中的任何条款，或未行使其在本合同中规定的任何权利，均不应被视为对任何上述条款的放弃或对今后行使任何上述权利的放弃。

第 82 条 通知

本合同项下的任何通知、请求或其他函电均应以书面形式表达或提

出，通知、请求或其他函电可以专人递送、航空邮递、传真、公认的特快专递或电传方式送达各方下列地址或日后不时通知其他各方的其他地址。双方发出或提出的任何通知、请求或其他函电在对方收到时，或，如采用专人递送或公认的特快专递方式，该通知、请求或函电在正常工作时间内送达对方而对方拒绝接收时生效。

甲方：鞍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地址：鞍山市铁东区园林大道 888

电话：

传真：

接收人：

乙方联合体成员一（牵头人）：中国三冶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辽宁省鞍山市立山区建材路 105 号

电话：XXXXXXXXXXXXXXXX

传真：XXXXXXXXXXXXXXXX

接收人：XX

乙方联合体成员二：中冶建信投资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曙光西里 28 号 1 幢 15 层 1511 室

电话：XXXXXXXXXXXXXXXX

传真：XXXXXXXXXXXXXXXX

接收人：XX

如果一方的地址或联系人更改时，应在新地址或新联系人启用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否则，一切后果由未通知方负责。

第 83 条 合同适用法律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第 84 条 适用语言

除专业术语外，本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第 85 条 适用货币

本合同适用货币为人民币。

第 86 条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十四份。其中：

正本四份，甲方执一份，乙方执二份，项目公司执一份；

副本十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四份，项目公司执三份。

合同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附件有：

附件一：工程款计价、支付、竣工验收与结算

附件二：回报方式

附件三：鞍山市人民政府授权书

附件四：项目财政承受能力论证报告及批复、项目实施方案及批复

附件五：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及批复、绩效考核方案、鞍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鞍山市新建自由东街隧道工程项目列入财政预算》的决议（文号）

附件一：工程款计价、支付、竣工验收与结算

一、本合同第 32.2 约定的内容为：

32.2 本合同约定的工程量计算原则、计价原则为：

工程量计算原则：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按施工图纸编制预算（含设计变更、现场签证和措施），工程结算价格按 2008 年辽宁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定额）、建设工程费用标准对应的工程类别全额取费。人工费调整按照辽住建【2011】380 号动态调整文件和此文件发布前已发布的调整 2008 年辽宁省人工单价的文件的相应额度进行人工费调整。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按辽建发【2012】4 号文件执行，规费按经辽宁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核发的乙方规费证标准计取。市政干扰费、冬季施工费计取相关费用，税金按规定标准税率计取。相应项目在施工期内遇到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和有关各项调整性文件发布的，按相关文件规定进行调整执行。

工程所用材料价格执行施工同期造价信息相应价格；材料实际价格

超过施工同期造价信息相应价格 X% 的，经甲方代表签字确认后寻找差；造价信息不含的材料按市场实际价格由甲乙双方共同认质认价，当月进入预算和结算。

本项目工程报价按国家和地区现行市政公用工程造价标准取费下浮 X%。

二、 本合同 32.6 条约定的工程款支付进度为：

总承包合同签订后，承包商向项目公司开具履约保函后，项目公司按项目支付 X% 的预付款；项目公司按月进度支付上月已完工程量的 X% 进度款，即施工方每月 25 日报送上月 26 日至当月 25 日已完成的工程量，项目公司在次月 10 日前支付进度款，预付款按约定分期在进度款中扣除；项目工程竣工交验合格，付至进度结算总价的 90%；施工方提交工程结算报告，发包人（项目公司）审核后付至结算总价的 95%；剩余 5% 作为质保金，质保金可以用银行保函，发包人（项目公司）在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 14 日内支付全部尾款，缺陷责任期届满的 14 日内核实施工方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发包人（项目公司）在扣除相应维修金后退还剩余质保金。缺陷责任期为 12 个月。

三、工程验收与结算

（1）具备验收条件递交验收申请后的 7 日内组织竣工验收。

（2）验收合格后的 28 日内，递交竣工结算报告。政府审计部门在收到结算资料后 60 日内完成工程结算审计。审计完成后 30 日内，提交财务决算报告。

附件二：回报方式

基本原则

XX
XX
XX
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

费用构成

（一）可用性服务费

本项目回报方式采用政府付费，在项目运营维护期间，政府承担全部付费责任。政府每年付费为等额付费。

公式为：XXXXXXXXXXXXXXXXXXXX

注：XXXXXXXXXXXXXXXXXXXX。

XXXXXXXXXXXXXXXXXXXX

付费方式：本项目采用等额付费模式，于每运营年1月15日前支付XX%的年度可用性付费，7月15日前支付XX%的年度可用性付费。本项目已列入鞍山市财政局财政预算，在运营期，项目公司应向甲方提出付费申请，甲方在鞍山市人民政府网上上报当年应付费额，经财政部门审核后向乙方付款。

（二）运营绩效服务费

根据项目公司所提供的运营维护的质量付费，主要包括项目的运营维护成本、税费及必要的合理回报

XXXXXXXXXXXXXXXXXXXX

付费方式：本项目采用等额付费模式，于每运营年1月15日前支付XX%的年绩效付费，7月15日前支付XX%的年绩效付费。本项目已列入鞍山市财政局财政预算，在运营期，项目公司应向甲方提出付费申请，甲方在鞍山市人民政府网上上报当年应付费额，经财政府部门审核后向乙方付款。

如绩效考核分数高于XX分，全额支付年度绩效付费；如低于XX分，项目公司进行一次整改，第一次整改合格后，足额支付年度绩效付费，如第一次整改不合格，则进行第二次整改，整改合格后按全额绩效的XX%支付，以此递减，最多扣全额绩效的XX%。

(XXXXXXXXXXXXXXXXXXXX)

（三）建设期投资补贴

XXXXXXXXXXXXXXXXXXXX

费用金额与支付方式

（一）本项目可用性服务费最终以政府审计金额为准确定项目总投资并计算可用性服务费。可用性服务费每年分两次等额支付，第一期可用性服务费应在项目工程竣工验收完成后的第一个支付日（即1月15日或7月15日支付），第二期可用性服务费在第二个支付日支付，最后一期可用性服务费在运营期满之日支付。

（二）本项目年运维绩效服务费首年在运营起始日后的第一个支付日（即1月15日或7月15日）第一次支付，后续在每个支付日支付，最后一期在运营期满之日支付。

（三）本项目建设投资补贴计算方式为：

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

（四）利率对冲机制

XX
XX
XXXXXXXXXXXXXXXXXXXX

附件三：鞍山市人民政府授权书

XXX
XXX
XXX
XXX
XXXXXXXXXXXXXXXXXXXX

附件四：项目财政承受能力论证报告及批复、项目实施方案及批复

XX

XX

XX

XX

XXXXXXXXXXXXXXXXXXXX

附件五: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及批复、绩效考核方案、鞍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鞍山市新建自由东街隧道工程项目列入财政预算》的决议(文号)

XX
XX
XX
XX
XXXXXXXXXXXXXXXXXXXX

[本页为鞍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与中标社会资本方之《鞍山市新建自由东街隧道工程 PPP 项目合同》签字盖章页]

甲方（盖章）：鞍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

乙方（盖章）：

乙方联合体成员一：

名称：中国三冶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乙方联合体成员二：

单位名称：中冶建信投资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